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全字第97號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 務 人 寶歆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參拾陸萬零肆佰肆拾參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參拾陸萬零肆佰肆拾參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

01 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
02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
03 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04 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
05 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
06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
07 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
08 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
09 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
10 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
11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又
12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
13 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
14 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
15 假扣押（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寶歆工程有限公司邀同相對
17 人即債務人陳俊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3月4日向聲
18 請人即債權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詎相對人未依
19 約還款，尚欠本金360,44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又
20 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記錄，相對人有授信異常紀
21 錄，經聲請人多次催討未果，為免相對人財產遭處分，致聲
22 請人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
23 之不足，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60,44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
24 押等語。

25 三、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依其提出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
26 動撥申請書、帳務資料，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另相對人有
27 授信異常紀錄，經聲請人履為催告均未獲置理，亦據聲請人
28 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應認聲請人就本件假
29 扣押原因已為釋明。此外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
30 足，其聲請應予准許。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85條第2項、

01 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3 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郭麗萍

0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7 1段126巷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9 書記官 陳怡如

10 附註：

11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2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
13 請執行。